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泰市监管特监〔2020〕3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市特种设备现场安全日常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局机关各有关科室:

根据原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和泰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全市特种设备现场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泰市监特设发〔2020〕21 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市 2020 年特种设备现场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共 615家,现就具体开展好此项工作的有关要求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深入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严守安全底线,健全责任体系,不断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全面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强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持续推进双重预防机制

建设,努力实现坚决遏制特种设备较大及以上事故、减少和控制一般事故的总体目标,确保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平稳向好。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

以涉及民生、人员密集场所、盛装危险化学品的高风险特种设备为重点,继续强化对九类重点场所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根据风险情况实施重点监管、分类监管。重点加强对气瓶充装单位、涉危化品、制药企业以及学校、科研机构实验室的特种设备、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工厂厂区叉车、物流园区起重机械、设计加速度在区域4和区域5范围内的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继续巩固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及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等专项治理成果。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动态数据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确定列入全年现场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的重点监督检查使用单位 150 家(见附件 1)、日常监督检查使用单位 465 家(见附件 2)。对 150 家重点使用单位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实施,对 465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日常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由各属地市场监管分局实施。

三、检查规范和程序

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要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进行,各单位要认真填写《检查规则》项目表及记录表,完善监督检查程序和记录,建立现场安全检查工作台账,并将检查信息录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确保检查过程、内容可追溯。

同时现场检查要核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真正做到底数清、状况明,设备是否依法登记运行、人员是否依法持证作业、排查发现的隐患是否整改到位。省特检院泰兴所要发挥技术支撑作用,积极配合工作开展。市行政许可发证(变更、注销)部门要及时办结已受理的特种设备两类许可事项并按时送达。

四、工作要求

- 1.建立常态化的监督检查机制。以计划督查为基本,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实现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泰州市局下达的《2020 年全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点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和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进行有针对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处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好全年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 2. 有序推进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各分局将本通知及时转发或传达给本辖区被查单位(个人),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认真梳理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自觉开展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防控,实行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做好现场迎查准备。
- 3. 加大隐患整治和闭环处置力度。及时依法处理监督检查、 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检验检测和数据检测发现的隐患,完善监 管、检验、执法三位一体的联动工作机制,保证特种设备隐患查 处完整闭环,不留后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应下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改正,

消除事故隐患。要建立隐患台账,跟踪督促整改,做好隐患闭环管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主动向属地政府汇报,对难以解决的要及时报请地方政府挂牌督办,同时报告市局。

4. 加强总结和上报工作。各分局应按照序时进度推进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附件内列出的使用单位所在的监管辖区有误的,请与市局特监科联系,或直接交由相符分局进行检查。每周一和每月21日前向市局报送前期检查和隐患处理情况汇总,各分局按3月11日检查期间,原则上安排每月不少于5家,并应于11月20日前完成计划内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的全部工作。现场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要认真梳理,由各检查单位保存(不少于三年)。

附件: 1.2020 年泰兴市特种设备重点监督检查使用单位目录(特监科)

2.2020年泰兴市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使用单位目录(基层分局)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20日

抄送: 泰州市市场监管局, 市安委会, 市特安委其他九家单位, 市行政 审批局, 各乡镇(街道)园区, 省特检院泰州分院泰兴所。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20日印发